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 系館非專業教室之其他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098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099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一)字
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 第一條 凡於本系系館非專業教室之其他空間舉行裝置藝術、行動藝術及環境藝術展演者，皆需遵守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欲申請展演者，需於展演前二週向服飾設計管理系系網頁上列印出申請表並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填寫申請表前，申請者需先至系辦公室工讀生處查詢系館空間使用狀況後，始得申請借用尚未有展演之空間。
- 第四條 申請者所申請之借用場地期間需包含佈展及卸展時間。
- 第五條 申請程序需經指導老師同意簽名，並經系主任簽名核准，並將申請表送回系辦公室工讀生處存檔，才為完成申請手續。
- 第六條 借用展出期間，申請使用者，得在以不損害系館的完整性為前題之下進行創作，展出結束後需將場地清除乾淨，並恢復場地舊貌。
- 第七條 逾期未將空間回復原貌者，其展出之物件將視為廢棄物處理，不得異議。其展出者永不能再次申請服飾設計管理系系館空間展演，並簽處一支申誡，以茲懲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者，另行公告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管理系所館空間使用申請表

99.10.18

班 級		使用日期	
負責同學 姓名		手機	
同組同學 姓名		手機	
作品形式			
場地位置			

服設系主任：_____ 授課老師：_____

※場地申請表經主任簽章核准後，交至服設系辦公室工讀生處。

※場地使用完畢，請於借期內將借用處清理乾淨，並回復原貌，否則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不得異議，並提報懲處。

